附件4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券

使用承诺书

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身份证号码是：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属于 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 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授权 身份证号码是：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办理与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券发放使用兑现有关事宜。

三、承诺我公司符合绿色门槛制度，在专项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且申请的专项服务券支持项目未享受其他部门相同的他财政补助政策，如有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 ）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